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育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94,8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蘇育智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27年06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累計257,5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7,548元為本金；10,0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蘇育智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,699,56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27年06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累計1,595,4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
06 1,516,468元為本金；78,95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蘇育智向債權人請領
09 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1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累計41,
11 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103元為消費款；745元為利息；0
12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3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96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7548 元	蘇育智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蘇育智	自民國115 年04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1103	蘇育智	自民國115 年04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		元				息
----	--	---	--	--	--	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